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单立平先生、黄志刚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单立平先生、黄志刚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 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 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 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